

## 乙部 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### 香港交易所的建議

-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。T+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（T 時段）收市後 30 分鐘開始，即下午 4 時 45 分（恒生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）及下午 5 時 30 分（黃金期貨），並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。
- 於 T+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 T+1 交易，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。
- 初步將開設買賣恒生指數期貨、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 T+1 時段，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。
- 香港交易所將於 T+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、隨時及／或實時監控，及於每個 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（須於上午 11 時前支付），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。

#### 問題

1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同意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？

同意，請說明原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不同意，請說明閣下／貴公司的關注事宜及有關建議對閣下／貴公司或市場的影響：

本協會認為《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》的建議存在很多實際運作上的問題，假如有關問題得以解決，本協會將同意及支持推行 T+1 時段。

2. 閣下／貴公司對以下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：

a) 建議交易安排？

- (1) 建議中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於正常交易時段（T 時段）結束後 30 分鐘（即下午 4 時 45 分）開始，兩個時段相距過短，某些期貨公司的電腦系統未能及時更新 T 時段的客戶交易資料等，以進行日終交易程序（Day-end Process）。本協會提議中段休息時間應為 60 分鐘，即於下午 5 時 15 分開始 T+1 時段；或者與《黃金期貨》同步，於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 T+1 時段。如堅持於 4 時 45 分開始，則必須提昇公司的電腦系統配合後才可執行。
- (2) 本協會認為由於大幅延長交易時間，業界須要增加人手和資源予以配合，所以應該分階段推行，首先嘗試較短的交易時段，並提議於 8 時收市，讓業界可逐步作好適當準備。

b) 建議結算安排？

如根據建議於 4 時 45 分開始 T+1 交易時段，但同時間 T 時段的結算過程仍在繼續進行，為了配合交易及雙結算一併運作，期貨公司必須強化相關的交易及結算系統，因此，本協會認為首要是由港交所率先尋求可行的具體方案，以協助期貨公司解決此等技術性的問題，否則建議根本無法實施。

c) 建議風險管理安排？

- (1) 本協會認為建議《增設強制開市變價調整》是可行的，因為現行機制已有類似的措施，而且此舉有助提昇風險管理；
- (2) 對於建議《強制按金追收》方面，本協會認為由於追收按金的期限倉卒，縱使客戶樂意即時補倉，也沒有足夠時間進行，例如部份客戶須經由多間銀行調撥資金，所須時間便更長，或者是客戶存入按金的銀行支票與期貨公司的銀行並不相同，將引伸票據交換（CHATS Payment）需時的問題，均可能導致客戶未能及時付款，而無辜被迫斬倉，或引致期貨公司須要為客戶墊支予結算所，以符合結算所之要求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，甚至恐怕因個別問題而可能導致公司出現失責情況。因此，本協會提議將追補按金時間延至午膳後，讓客戶有足夠時間處理。



(3) 由於《強制按金追收》是計算 T+1 時段 11 時 15 分收市的持倉情況，而該時段又沒有期權交易進行，根本無法為客戶斬倉；但如果該客戶在翌日 T 時段開市後已經立即斬倉，本協會認為港交所在執行《強制按金追收》時，應接受只按照斬倉後的持倉情況計算按金。

(4) 向來國際對沖基金參與香港期貨市場較本地投資者高，而由於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，現貨市場是停止運作的，也沒有期權交易進行，故沒有平倉的機會；本協會十分關注國際炒家及大戶很容易利用晚間 T+1 時段，以極低的成本，在期貨市場造成指數大幅波動而從中取利，更有可能觸發斬倉潮，產生骨牌效應，衝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所以必須研究減低風險的方法。

d) 以「擬定開市價」作為計算建議中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礎？

本協會認為港交所必須仔細研究以訂定合理的「擬定開市價」作為計算建議中的《增設強制開市變價調整》的基礎。

3.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上述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。

在諮詢文件中並未有確切說明期貨公司是否必須有 1 位《負責人員》於指定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（T+1 時段）留守公司？此外，T+1 時段也涉及人手方面的問題，除《負責人員》外，亦須額外增加交易部、資訊科技部、信貸管理部和結算部等的工作人員，港交所有否就此作出評估和考慮？